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汀角路51號太平工業園10樓A-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未有改變，包括經營連鎖式酒樓及製造、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結算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金龍船餅店」，從事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之出售及分銷）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人可認購金龍船餅店之1,040,000股新普通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惟該協議仍然為有條件。於有條件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於金龍船餅店擁有之股本權益將由100%攤薄至49%，因而變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5(a)載有有關認購事項及有條件認購協議完成條件之其他詳情。

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金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6,8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5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9,9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35,000港元），綜合資產淨值則為70,7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12,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均告下降，主要原因為年內本集團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與飲料產品銷售及分銷之業務營運未如理想。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與飲料產品業務部分錄得虧損23,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認為，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年中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不良影響，以及業內競爭日益激烈所致。

2. 綜合基準 (續)

鑑於麵包糕點業務所處之經濟環境持續艱困，董事認為，金龍船餅店業務之營運及未來發展可能錄得進一步虧損，並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資助其業務需要。與此同時，此舉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並需要動用其內部產生資源所提供之額外營運資金，或新投資者注入資本，藉以資助金龍船餅店之業務。為了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目前財政狀況，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投資者及業務夥伴，藉以透過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可能進行之合營或合作安排，從而為其麵包糕點業務之運作提供資金。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a)進一步詳述，本集團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出售股東貸款協議，該等協議於完成及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通過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認購事項之完成及股東貸款協議之出售仍然為有條件。

因此，本公司董事於結算日後進行一系列其他措施，藉此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i) 股東墊款

於通過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股東及創辦人黃治民先生（「黃先生」）出資合共2,300,000港元，以股東貸款之形式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筆貸款」），以資助其業務。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以及不可於通過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償還。

(ii) 結束業務欠佳之糕餅店

除了黃先生提供之財政支援外，董事已採取其他措施減輕金龍船餅店業務之營運資金負擔，所採取之措施為於租約屆滿時結束部分業務欠租之餅店。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束合共25家業務欠佳之餅店，令本集團經營之餅店總數由42家減至17家。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能大幅削減本集團來年之營運成本及財政負擔。

2. 綜合基準 (續)

經考慮以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酒樓業務會繼續產生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並相信於可見將來債務到期時，本集團能應付該等財務責任，並能夠以符合商業效益之情況下運作。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3. 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首次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對該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列明因目前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目前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產生之未來期間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修訂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計算及確認方法：

- 有關就稅項目的所作資本撥備與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折舊兩者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通常會予以全數撥備，而之前遞延稅項則僅於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於可見將來可變現時，方按時差進行確認；
- 遞延稅項負債已於本公司/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獲重估時確認；及
- 遞延稅項資產已就目前/以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進行確認，惟將來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該等虧損。

3. 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披露方法：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現於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而之前則按淨額基準呈列；及
- 有關附註目前之披露內容較以往規定之內容更為廣泛。該等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26，當中包括年內會計虧損與稅項開支之對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不包括對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短期投資之週期性重估(將於下文中詳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在收購及出售生效日期內綜合計算。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中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政策及營運政策，並從其營業中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會計算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呈列。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出。

合營企業

合營公司指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為進行一項經濟活動以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為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佔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實體。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企業 (續)

企業經營者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各合營方之出資比例、合營期間及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經營損益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配均由企業經營者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不同類型公司：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企業，則被視作附屬公司；及
- (b)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則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而參與各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分配比率與本集團之股本權益不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乃按議定之溢利分配比率釐定。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會計權益法計算之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惟只計入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日支付附屬公司之收購價超出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相關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已被確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五年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會根據出售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未經攤銷商譽及有關儲備之金額(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及如有需要，賬面值將作出減值撇減。作出減值之商譽，減值虧損不能回撥，除非有關的減值虧損是由預計不會再發生的個別外圍特殊事件引發，而其後發生之外圍事件逆轉了上述事件之影響。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會否出現減值，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出現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再出現或可減低減值虧損。若有任何該等顯示，資產可收回金額將被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將以資產使用價值或出售價格之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復原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發生時，將於當期之損益賬中計入，但當該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記賬時，而該資產是以估值價為賬面值則除外。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只可在用以估計資產復原金額之數字有變動時才可逆轉，但其金額不可高於已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若年前該資產並無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之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的損益賬中加回，該資產有重估金額則除外，該減值虧損之回撥乃以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入賬及任何減值損失。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支出明顯可提高運用該項固定資產所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項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價值變動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賬變動處理。若儲備總數未能彌補虧損,以個別資產基準計算,多出的虧絀將自損益賬中扣除。而期後發生之重估盈餘將以之前已扣減之虧絀為上限,計入損益賬中。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價值之重估儲備變賣之相關部份將轉為保留盈餘,作為各儲備賬之間的轉移。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租賃樓宇	2%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4% - 20%
汽車	20%
器具及供應	33 1/3%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在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金額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具備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而任何租賃收入則在公平原則下磋商。除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情況下賬面值以直線法按其各自剩餘之租期攤銷外，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準備，並於每個財政年度不時以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進行專業評估而得出之基準列賬。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儲備總數未能覆蓋虧絀，以投資組合基準計算，多出的虧損將自損益賬中扣除。而之後計入損益賬之重估溢利最多只能為先前扣除虧絀之數目。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賣之相關部份將計入損益賬。

存貨

存貨指食品、飲料及麵飽糕餅，於扣除過時或滯銷物品之金額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出售所需任何其他成本計算。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投資於以交易為目的之上市債務證券，其合理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期市場掛牌之價格為基準而定，以個別投資基準計算。由證券合理價值改變所引致的利益或虧損已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內記入賬目。

餅券負債

餅券出售時記錄為負債。年內以餅券換領糕餅及其他食品採用加權平均餅券銷售值確認為銷售。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除法定所有權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用債務(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租賃年內按固定比率於損益賬內扣除。

由出租者承受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若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於經營租約下租出之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而其應收租金,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加於損益賬中。若本集團為承租者,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產生之所有暫時差額,於結算日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商譽或最初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產生自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收益數額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酒樓業務之收益於提供膳食供應服務予顧客時確認；
- (b) 製造、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和飲料之收益在轉讓擁有權時間與交收時間配合時予以確認；
- (c) 經營租約租金按個別之租約期間以直線法基準予以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將被列為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分段中之另外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股東批准該等股息及宣派，該等股息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中期股息在同一時間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當中期股息被建議及宣派時，即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該等項目所承擔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乃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服務於本集團的指定年數，倘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符合資格，離職獲發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才支付有關款項。

本集團尚未就可能發生之金額作出撥備。而本集團並不認為這可能發生的情況會為集團將來帶來重要的資源流失。本集團就有關款項之或然負債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目是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為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僱主對僱員之僱主供款責任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全數完成。惟當僱員於供款結束前離職，本集團可回收其自願供款部份。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當地政府統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須就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之薪酬成本作出若干百分比供款。該筆供款會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一旦需要支付時，呈列於損益表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購股權獲發行之時為止，且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該等購股權之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由本公司記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高出面值之差額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有關之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於交易日按適用匯率記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乃採用投資淨額計算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至於其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當天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一切換算差額均撥入滙兌波動儲備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首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按個別業務性質及提供之產品服務作組成及獨立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服務。每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類概要如下：

- (a) 酒樓業務分類透過經營連鎖中式酒家從事飲食服務；及
- (b)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類乃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

決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因應顧客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而資產乃因應資產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分類間的銷售及轉讓以互相同意之價格交易。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集團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及 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顧客之銷售	242,941	219,965	77,113	108,965	(1,941)	(4,024)	318,113	324,906
其他收入	606	651	290	107	—	—	896	758
總額	243,547	220,616	77,403	109,072	(1,941)	(4,024)	319,009	325,664
分類業績	2,449	11,729	(22,933)	(14,824)	—	—	(20,484)	(3,095)
未分類其他收入							45	273
未分類開支							(1,978)	(2,723)
經營業務之虧損							(22,417)	(5,545)
財務成本							(269)	(364)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370)	—
除稅前虧損							(23,056)	(5,909)
稅項							(3,785)	(2,0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26,841)	(7,959)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集團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及 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3,528	81,842	48,215	66,714	121,743	148,556
於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2,477	—	—	—	2,477	—
未分類資產					1,827	1,124
總資產					126,047	149,680
分類負債	36,320	26,009	18,314	23,265	54,634	49,274
未分類負債					645	394
總負債					55,279	49,66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370	8,995	10,652	11,129	22,022	20,124
未分類金額					508	387
					22,530	20,511
撤銷固定資產	6,175	—	3,346	—	9,521	—
資本開支	19,252	9,351	6,658	13,983	25,910	23,334
未分類金額					95	1,204
					26,005	24,538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集團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及 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呆壞賬準備及撤銷	184	67	—	100	184	167
存貨準備及撤銷	—	—	294	—	294	—
重估租賃土地及 樓宇減值/(盈餘)	(18)	49	—	—	(18)	49
重估投資物業減值	—	36	—	—	—	3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盈利)	(144)	316	(353)	318	(497)	634
員工借款撤銷	126	—	55	—	181	—
出售短期上市債券 投資之已確認 盈利淨額	(86)	(181)	—	—	(86)	(181)
持有短期上市債券 投資之未確認盈利	—	(172)	—	—	—	(172)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九成之收益及資產來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之獨立分析。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酒樓業務、麵包糕點銷售及其他食品及飲料買賣減折扣所得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108,816	111,6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1,298	86,3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98	3,475
		84,496	89,86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少租金應付款項		41,353	42,045
核數師酬金		500	600
外匯收益淨額		(44)	—
折舊	14	21,332	19,313
商譽攤銷*	15	1,198	1,198
呆壞賬準備及撤銷		184	167
存貨準備及撤銷		294	—
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盈餘)	14	(18)	49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	14	—	36
撤銷固定資產	14	9,521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497)	634
員工借款撤銷		181	—
出售短期上市債券投資之已確認盈利淨額		(86)	(181)
持有短期上市債券投資之未確認盈利		—	(172)
銀行利息收入		(21)	(92)
租金收入總額		(197)	(146)
減：開支		1	—
租金收入淨額		(196)	(146)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 年內商譽攤銷已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中。

8.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公司條例161項，本公司於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執行董事其他薪酬：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2,021	3,0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6
	2,045	3,103
	2,045	3,10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 — 1,000,000港元	8	10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9	11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亦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續)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三年：兩名)董事之薪酬資料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酬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844	1,639
退休金供款	48	36
	1,892	1,67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高薪酬人士：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1,000,000港元	4	3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董事以外之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46	216
融資租約之利息	23	148
	269	364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按現行法例、闡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461	975
其他	3,004	—
遞延 (附註26)	(680)	1,075
本年度稅項總額	3,785	2,050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遷冊之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務支出與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3,056)	(5,909)
按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557) [#]	(1,034)
不須繳稅之收入	(99)	(91)
不可扣除稅項之開支	2,851	1,694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1,418)
不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590	2,899
以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總額	3,785	2,050

包括年內就國內產生之收入按10%利率計算於年內被視為公司利得稅開支之款項。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淨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虧損為40,4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純利220,000港元)(附註29)。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三年：3.0港仙)	1,365	2,760
建議末期股息－每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三年：1.5港仙)	—	1,365
	1,365	4,125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26,8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90,969,000股(二零零三年：91,76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綜合及基準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截至該等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認購權對該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反攤薄影響。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廚具及 供應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8,360	1,760	49,785	27,747	4,610	14,714	116,976
添置	—	—	18,698	4,818	667	1,822	26,005
出售	(12,100)	(1,760)	—	—	(2,167)	(207)	(16,234)
撤銷	—	—	(26,277)	—	—	(2,095)	(28,372)
重估	207	—	—	—	—	—	20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6,467	—	42,206	32,565	3,110	14,234	98,58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	42,206	32,565	3,110	14,234	92,115
二零零四年估值	6,467	—	—	—	—	—	6,467
	6,467	—	42,206	32,565	3,110	14,234	98,582
累計折舊：							
年初	—	—	17,528	8,976	1,785	5,181	33,470
本年度撥備	271	—	10,504	5,564	765	4,228	21,332
出售回撥	(133)	—	—	—	(1,273)	(207)	(1,613)
撤銷	—	—	(18,153)	—	—	(698)	(18,851)
重估回撥	(138)	—	—	—	—	—	(13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	—	9,879	14,540	1,277	8,504	34,2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6,467	—	32,327	18,025	1,833	5,730	64,382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8,360	1,760	32,257	18,771	2,825	9,533	83,50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及均位於香港。去年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均以中期租約持有，並全部位於香港。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嘉漫」)(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按現時用途以估計公開市值評估，價值為6,467,000港元。重估盈餘合共327,000港元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餘額18,000港元(附註7)則計入綜合損益表，以抵銷之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

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其包括在財務報表之金額將約為5,9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99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擔保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4)。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為1,760,000港元及15,940,000港元，已用作擔保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在汽車總額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5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84,000港元)(附註25)。

撇銷固定資產乃因年內結束若干糕餅店及酒樓而產生。

15. 商譽

上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其金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5,989
累計攤銷：	
年初	1,198
本年度已撥備攤銷－附註7	1,19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2,3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59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4,791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2,072	82,072
減值撥備	(37,390)	—
	44,682	82,072
應收附屬公司	26,651	31,709
應付附屬公司	(499)	(499)
減值撥備	(1,240)	—
	24,912	31,210
	69,594	113,282

附屬公司欠款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指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Rapid Developments Limited (「E-Rapi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龍船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經營 一中式酒樓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龍船餅店 有限公司 (「金龍船餅店」)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附註(i)	—	100	麵包糕點 業務
金龍船酒家 有限公司 (「KC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1美元 附註(ii)	—	100	經營中式 酒家
東莞新聯食品 有限公司(「新聯」) 附註(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7,582,000港元	—	100	麵包糕點業務 及生產其他產品
廣東金龍船飲食 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未有業務

附註：(i) 於結算日後，金龍船餅店提呈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於通過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該認購事項仍未成為無條件。於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於金龍船餅店擁有之股本權益將由100%攤薄至49%，因而變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5(a)載有有關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他詳情。

(ii)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之權利、無權出席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於清盤時無權享有任何退回資本中之盈餘資產(除非已有100,000,000,000,000美元已在清盤時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金額)。

(iii)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內業績之附屬公司，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淨資產值之附屬公司。董事亦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文件過於冗長。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44	—
應佔淨負債	(370)	—
	1,574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03	—
	2,477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應佔 溢利	
上海金龍船餐飲 有限公司 #	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50	50	50	經營中式酒樓

本集團該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年內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不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331	764
31－90天	240	376
91－180天	107	35
180天以上	53	—
	1,731	1,175

19. 員工借款

員工借款指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董事僱員。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同意的償還期限內償還。

20.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本集團一關連公司款項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B節披露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內尚欠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康泰公司」)	247	394	287

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股東之一黃士心太平紳士乃康泰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21.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上市海外債券投資，按市值	1,622	4,779	—	—
上市香港資本性投資，按市值	821	—	431	—
	2,443	4,779	431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國內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3. 應付賬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5,739	6,910
31—90天	11,101	7,933
91—180天	838	446
181—360天	108	479
超過360天	438	446
	18,224	16,214

24.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834	3,226
第二年	862	1,89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5	3,499
	3,231	8,619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834)	(3,226)
長期部分	2,397	5,393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為：

- (i)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三年：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法定抵押(附註14)；
- (ii) 本公司作公司擔保；及
- (i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公司擔保。

25.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租入若干固定資產(附註14)。該等租約被列為融資租約，其餘下之租期為兩至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於融資租約下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金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支付額		租約付款 最低淨額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05	429	483	330
第二年	206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	—		
最低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514	429		
未來融資費用	(31)	(99)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計	483	330		
已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86)	(330)		
長期部份	297	—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775	700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680)	1,075
於四月三十日	1,095	1,775

26.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14,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56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可能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與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可動用之未使用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之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零)，理由是即使根據現行法例、闡釋及慣例須匯寄上述款項，本集團毋須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對所得稅概無造成任何影響。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800,000,000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0,969,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90,969,000股)	22,742	22,742

27. 股本(續)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年沒有變動，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去年之變動詳列如下：

- (a)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5,155,000股每股作價 0.05港元之普通股，變動概覽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作價		已繳付 合計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	1,395,000	0.115	0.105	154
二零零三年二月	3,500,000	0.130	0.111	409
二零零三年三月	260,000	0.122	0.122	32
	<u>5,155,000</u>			<u>595</u>

已購回之股份於去年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面值計相應減少。至於購回股份之溢價337,000港元，已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撥入股份溢價賬。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轉移至股本贖回儲備。

本公司購回去年之股份乃按在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權力，目的在透過增強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之整體股東受惠。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以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27. 股本(續)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兩個年度之變動概覽如下：

	附註	法定股份 數目 千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	已發行股份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每股0.05港元)		4,000,000	460,000	23,000
購回股份	(a)	—	(5,155)	(258)
合併股份	(b)	(3,200,000)	(363,876)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0.25港元) #		800,000	90,969	22,742

因應上文附註(b)所載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每股面值。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採用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供應商、顧客、分銷商或代理商或董事認為過去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本公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起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可向每位合資格之參與者最高發行不多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數1%之股份。其他超出這限額的授出股份數目，必須在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28. 購股權計劃 (續)

任何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數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授出股權當日公司正式收市價計算)，須事前在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支付總額為1港元之名義代價，以接納有關建議。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起至屆滿日(由董事知會每位承授人)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惟不能超越由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時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發出購股權當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掛牌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著建議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28. 購股權計劃 (續)

下列之購股權於本年內尚未行使：

參與者名稱 或分類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授出 購股權當天 股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於本年內 授出	於本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董事								
黃治民先生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	0.660	0.660
黃治榮先生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1.575	1.575
鄭介武先生#	160,000	-	(160,000)	-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1.950	1.900
	100,000	-	(100,000)	-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1.575	1.575
	260,000	-	(260,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0.578	0.535
	520,000	-	(520,000)	-				
小計	1,420,000	-	(520,000)	900,000				

28. 購股權計劃 (續)

下列之購股權於本年內尚未行使：

參與者名稱 或分類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授出 購股權當天 股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於本年內 授出	於本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非董事僱員								
總數	760,000	-	(120,000)	64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1.950	1.900
	1,400,000	-	-	1,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1.575	1.575
	300,000	-	(100,000)	200,0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	1.500	1.500
	120,000	-	(120,000)	-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	0.660	0.660
	1,700,000	-	(440,000)	1,260,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0.565	0.565
	260,000	-	-	260,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0.546	0.540
小計	4,540,000	-	(780,000)	3,760,000				
全計	5,960,000	-	(1,300,000)	4,660,000				

28. 購股權計劃 (續)

- *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購股權行使價須根據供股或派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 本段披露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之股份格價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故此，已因應上年度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 本年內，鄭介武先生於年內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附註：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尚有4,660,000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未行使。若按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將會有4,660,000額外普通股及1,165,000港元額外股本及4,127,000港元溢價(未計發行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自從本公司董事鄭介武先生辭任，有520,000購股權失效。再者，共有780,000購股權因若干僱員離職而失效。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內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目及動變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異；加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股份上市前完成之集團重組金寶轉移予KCC之酒樓業務股份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之數額之溢額。

2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92,910	—	171	93,081
購回股份—附註27	(337)	258	(258)	(337)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2	(2,760)	—	—	(2,760)
本年度純利	—	—	220	220
建議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2	(1,365)	—	—	(1,36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88,448	258	133	88,839
本年度淨虧損	—	—	(40,450)	(40,45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2	(1,365)	—	—	(1,36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87,083	258	(40,317)	47,024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及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之集團重組中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值之差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是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須在緊付建議分配股息日後，本公司仍能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

股本贖回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應購回股份而註銷之金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贖回儲備可用於支付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已繳足股款紅股中之未發行股本。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	1,908
租金及公用事務按金	—	8,545
存貨	—	200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0
員工借款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04
應付賬款	—	(223)
應計款項	—	(107)
已收購淨資產總額	—	11,506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5	—	5,989
	—	17,495

有關去年購入一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04

於去年，已收購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綜合經營虧損並無貢獻。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初期固定資產之資本總值為572,000港元。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現職僱員於離職時已達到按僱傭條例獲發長期服務金之年資。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才支付有關款項。而本集團並未就可能發生之金額作出撥備，因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不會為本集團將來帶來重大資源流失。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計算之或然負債於財務報表附註4「僱員福利」詳列為最高4,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i)附屬公司之經營租約款項；及(ii)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分別向業主及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出租者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其投資物業(附註14)，根據本集團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並無到期應收之未來租金。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與租戶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而於一年內到期之未來應收租金為121,000港元。

(b) 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酒樓、麵包糕點店、麵包糕點製造工場、員工宿舍、寫字樓及貨倉，租期由兩至二十年。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4,348	37,25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931	63,178
五年後	36,802	34,476
	164,081	134,91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安排。

33. 承擔

除上述列於附註32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有下列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u>已訂約之資本承擔</u>		
投資附屬公司之承擔	2,468	1,414
裝修之承擔	352	1,932

於資產負債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關連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中其他部份詳列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食品予一間關連公司	(i)	399	713

附註：

- (i) 本集團銷售予康泰公司(見上述附註20之定義)。董事認為此等銷售乃基於本集團公佈之售價之三折至五折。

35. 結算日後事項

(a) 與金龍船餅店、E-Rapid及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及銷售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金龍船餅店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金龍船餅店1,040,000股新普通股份（「餅店股份」），佔於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餅店股份而擴大之金龍船餅店已發行股本總額51%，而認購價為每股1.00港元（餅店股份之面值）。餅店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於有條件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於金龍船餅店之股本權益將會由100%攤薄至49%，因此變為本集團之聯繫公司。根據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人亦同意於認購完成時，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向金龍船餅店額外提供1,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接獲合共2,040,000港元，其中包括認購款項及獲提供之股東貸款。

同日，E-Rapid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有條件銷售貸款協議」），藉以銷售金龍船餅店結欠E-Rapid之24,000,000港元（「股東貸款」）中51%之金額，代價為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之代價乃由E-Rapid與認購人在公平原則下磋商後釐定。股東貸款能否完成銷售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反之亦然。

於財務報表批准當日，本集團收取股東貸款之代價，惟誠如下文所述，有條件銷售貸款協議仍屬有條件。

35. 結算日後事項(續)

- (a) 與金龍船餅店、E-Rapid及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及銷售股東貸款協議(續)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金龍船餅店、E-Rapid及認購人書面同意，倘認購人之控股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有條件銷售貸款協議(「該等有條件協議」)，而認購人控股公司之股東並不批准該等協議(「該批准」)，則該等有條件協議將告無效，完成事項亦告作廢。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該等有條件協議於該批准完成時仍屬有條件。

於該等有條件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將會產生估計虧損約1,400,000港元(經考慮金龍船餅店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上述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之業績後，可再作調整)。

- (b) 股東墊款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接獲本公司股東提供之墊款2,300,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35. 結算日後事項(續)**(b) 股東墊款(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簡明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計入上文(a)及(b)段之影響後編製，而該等影響猶如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備考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之備考未經 審核經調整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股東墊款 千港元	視作出售 附屬公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6,731	—	(15,930)	70,801
流動資產	39,316	2,300	(1,396)	40,220
流動負債	(49,297)	—	14,653	(34,64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981)	2,300	13,257	5,5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750	2,300	(2,673)	76,377
非流動負債	(5,982)	(2,300)	1,205	(7,077)
資產淨值	70,768	—	(1,468)	69,300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